



## 在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中要当好“五大员”

◆ 李德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入世之后，民间组织作为联系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推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将更加突出和明显。各级政府的民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时，要想达到加强法制、依法管理的预期效果，就要当好“五大员”：

一是当好指导员。对民间组织工作监督检查本身不是目的，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切实维护民间组织的合法权益，通过对他们遵守《章程》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行为，强化以《章程》为核心的自我管理机制。因此，在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时，既要行使监督检查的“钦差使命”，更要履行好解惑释疑的指导职责，通过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实施年度检查等方法进行“零距离”的具体指导，达到民间组织工作监督检查一次，就能提高一次民间组织的管理质量和水平，促使民间组织能够走正道、得其所。

二是当好导航员。不难发现，民间组织工作中的不少创新举措来自于他们的积极探索和首创精神。因此，在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时，一定要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工作方针，善于运用“他山之石”来对本地区的民间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规范民间组织的自身行为，重点是引导他们抓住发展机遇、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并及时帮助他们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不断完善提高，推进民间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是当好纠察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民间组织存有从事超出业务范围的活动甚至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干扰正常市场竞争秩序的苗头或行为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切实履行好登记管理工作职责，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进行坚决的抵制和斗争；在纠正违规违法行为时，绝不搞下不为例，要坚持依法行政，敢于动真碰硬，绝不能“以罚代法”、“以罚代管”，坚持查处纠正到位，达到

监督检查与违规必纠相统一。

四是当好督查员。监督检查工作结束以后，在内部编发情况通报、向社会发布检查公告是必须的，但更为重要的是抓好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要列出整改情况督查“路线图”，进一步加大执法的工作力度，注重督查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对那些整改态度不认真、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及时，要进行严肃认真的督查；对那些明知不对、就是不改的，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严肃处理，力促其整改到位，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五是当好协调员。我国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种类繁多，数量庞大，遍布城乡，涉及到各个行业和部门的业务，因此，对他们进行监督检查是一个系统的社会工程。民政部门作为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中，一定要注意做好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和公安、工商、物价、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力争做到信息资源共享、部门职责明确、违“章”查处有力、监督管理到位。同时，还要有一种“民间组织生病、监管机关吃药”的胆识，对监督检查民间组织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主动地对照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对那些针对性、指导性不强或者时过境迁的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规定，及时加以修订和完善，达到监督检查与自我提高相统一。

(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民政局副局长)

◀ 上一篇      下一篇 ▶